

教育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关于召开第四届（2017年）全国高校电气类专业 教学改革研讨会的第二次通知

电气教指委（2017）3号

各相关高校：

为推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，经研究决定于2017年5月24日—26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“第四届（2017年）全国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改革研讨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会人员

- 1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；
- 2、全国设有电气类本科专业的高校代表；
- 3、愿意参加会议的全国同行教师；
- 4、愿意参加会议的出版社、社团、企业代表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1、教学改革研讨

会议期间将就电气类专业的定位与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，人才培养模式及培养计划，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，创新创业教育、工程实践教学，国内外教学改革比较，实习与实践教学，以及教学改革的其它相关问题展开大会交流与研讨。

大会欢迎各有关高校，密切结合本单位的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经验，积极投稿，到会交流。

2、教师业务交流

会议期间，大会将邀请有经验的教学名师、教学管理者，就部分课程的教学理念、教学内容与方法，以及实习实践教学等进行经验交流；针对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标准与理念、卓越工程师计划的实施与效果，进行研讨与交流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大连泰达美爵美居酒店。
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205 号。

四、会议安排

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报到，5 月 25 日、26 日大会。

五、会议费用

会议费：800 元/人；

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；会议无补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论文：投稿论文请采用附件 1 模板的格式要求进行撰写，并于 4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(dqjzw2017@163.com)投稿至会务组。论文录用结果将于 5 月 1 日前通知作者，作者需参会交流。大会最后录用的论文，将编辑在“会议论文集”中；大会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将推荐在《电气电子教学学报》发表。

2、会议回执：因参会人数较多，请参会代表务必于 4 月 25 日前将“会议回执”（附件 2）通过电子邮件（dqjzw2017@163.com）返回至会务组，以便提前安排住宿。

3、会务工作：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大连众益会议会展有限公司承担，“会议费发票”由该公司统一开具。

4、会务联系：

牟宪民（会务）：139 9869 2177

巴 宇（投稿）：138 4286 5465

会务官方网站：<http://dqjzw2017.dlut.edu.cn>

主办：教育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（代章）

承办：大连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2017 年 3 月 6 日